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3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岳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7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岳昇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岳昇於民國113年2月16日下午6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清水區中華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清水區中華北路近大甲溪橋之路段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而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車輛面對與圓形紅燈同亮之箭頭綠燈時，得依箭頭綠燈之指示行進，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號誌顯示為與圓形紅燈同亮之箭頭綠燈時，貿然闖越紅燈號誌往前直行，適紀秋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沿清水區中華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段欲左轉（舊）中山路時，見狀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紀秋雲人車倒地，受有左肩旋轉肌撕裂、左側恥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肩關節脫臼、左側手部擦傷、左側大腿擦傷及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林岳昇肇事後停留現場，並向據報到場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而自願接受

01 裁判。

02 理 由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岳昇於警詢、偵訊及審判中坦承
05 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紀秋雲於警詢、偵查中指訴在案，
06 且有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
07 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08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9 (一)(二)、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駕籍詳細
10 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偵卷第29頁至第52
11 頁、第67頁至第73頁）。

12 (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
13 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又道路交
14 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2款規定：「行車管制號
15 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二、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
16 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
17 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二)車輛面
18 對與圓形紅燈同亮之箭頭綠燈時，得依箭頭綠燈之指示行
19 進。」被告領有合格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其駕駛汽車上
20 路，對於上開規定不得諉為不知，又本案案發當時天候晴、
21 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22 好，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可資佐
23 證，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於注意，未遵守交
24 通號誌之指示，於其行向號誌圓形紅燈與左轉綠燈同亮之
25 際，即貿然闖紅燈直行以致撞擊左轉之告訴人機車，顯見被
26 告駕駛車輛未遵守上開規定，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
27 之過失責任甚明。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受有事實
28 欄所載之傷勢，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具有
29 相當因果關係，應屬明確。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信
30 為真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31 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二)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
04 向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5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偵卷第53頁），堪
06 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本應遵守交通法規，以保護自己
08 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卻疏未注意，不慎與告訴人
09 發生車禍事故，使告訴人因此受有前開傷勢，所為不該。另
10 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迄於本案終結前，被告與告
11 訴人因賠償金額未有共識而尚未達成和解，故告訴人之損害
12 尚未獲得填補，與被告為肇事原因，告訴人傷勢非輕等節。
13 參以被告前無經法院判決之刑事前科，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在卷可參，與被告自陳國中畢業，在工地工作，育有3名
15 子女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4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鄭佩琪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李政鋼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